附件7

房地产交易场所复产复工指南

一、场所安全

（一）随时保持售房部空气流通，尽量做到每天开窗通风次数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20至30分钟。

（二）设置物理隔离设施，工作人员和购房者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，并实行分区接待。

（三）售房部室内及室外每日消毒2次以上。

（四）在醒目位置张贴提示购房者佩戴口罩及保持安全距离的告示。

二、人员安全

（一）严把售楼部区域入口关，做好来访车辆和人员询问、登记，并做好测量体温、入场前消毒等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每日上下班需做好检测体温及消毒工作。

（三）售楼部营业期间，工作人员应时刻佩戴口罩、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物资，保持安全距离，保持勤洗手。同时要求购房者佩戴好口罩，做好防护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。有交通车的企业，要落实防疫措施，减低乘车人员密度。

三、经营活动安全

（一）广泛推行线上营销，倡导通过网上平台、网络客户端、手机APP等方式开展营销工作，减少人群聚集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

（二）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（口罩、消毒液、洗手液、体温检测仪等），对确需到现场看房、进行商品房合同网签的客户，采取预约制，合理安排客户到现场的时间，一个时间段内接待不能超过3位客户，严格控制现场人数，接待后做好场所消毒。

（三）出现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、咳嗽、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，须立即劝导自我隔离观察和就近到指定医疗机构诊治，同时立即向属地社区和县卫生健康委报告。

（四）积极宣传学习疫情防护知识，普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，强化科学防范意识，提升防范防护能力。